

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勐库镇城子社区 标准化农产品加工厂（党群服务暨农产品 展销中心）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勐库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给予审批勐库镇城子社区标准化农产品加工厂（党群服务暨农产品展销中心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勐库政函〔2025〕15号）收悉。经组织专业人员审查通过，原则同意勐库镇城子社区标准化农产品加工厂（党群服务暨农产品展销中心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的必要性：随着双江自治县及勐库镇需要进行初加工的农产品数量不断增加，对标准化加工产房的需求不断增强，通过项目建设能提高农产品的加工效率和质量，带动相关产业不断发展，提供更多就业机会，增加农民收入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3-530925-04-05-521156。

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双江自治县勐库镇城子社区。

五、项目单位：双江自治县勐库镇人民政府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新建4层钢混结构标准化厂房1200平方米（党群服务暨农产品展销中心1100 m²，群众文化活动室

100 m²)，管理用房 200 平方米，农产品收购站 20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工程。

八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427 万元，其中：建设工程费用 390 万元，工程其他费用 37 万元；资金来源为申请东西部协作资金 390 万元，其余费用 37 万元自筹。

九、建设年限：建设周期为 8 个月。

十、相关要求

(一) 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基本信息，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。

(二) 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，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云南省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及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规定执行，按照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，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招标投标方案。

(三) 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和环保措施，在下一步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，确保节能、环保措施和效能指标的落实，实现节能环保效果。

(四) 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

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双江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表

项目名称：勐库镇城子社区标准化农产品加工厂（党群服务暨农产品展销中心）建设项目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招标估算金额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设计								
建筑安装工程	✓			✓			✓	390
设备								
监理								
其他	✓			✓			✓	37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项目总投资为 427 万元，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第 16 号令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，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、设备、设计、监理等其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达到限额标准的，可不采用招标方式。

请按照备案意见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、发改农经〔2020〕1337 号文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组织招标。以上核准意见如确需调整，请重新报我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4 年 3 月 21 日

